**附件2 《天津体育学院博士生导师招收博士研究生申请表》**

**填写说明**

**一、个人信息部分**

专业名称：填写我校已有的体育学博士一级学科下的六个专业之一。

二级单位：指申请人所在（或归属）二级单位。

主要研究方向：与本人申请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时一致。

招生情况：目前在读博士生人数（含港澳台学生和外国留学生）；延期毕业在读博士生人数按三年学制核计。

**二、科研成果部分**

1. **关于科研成果的形式**

包括在研课题、C刊及国际权威学术期刊论文发表情况、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或教学成果奖情况、智库成果、学术影响力五大类。

1. **关于科研成果的统计时间**

（1）2020.10.1—2021.09.30期间，申请人已经发表的C刊和国际权威学术论文、已经获得的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或教学成果奖、已经获得的智库成果。

（2）2020.10.1—2021.09.30期间申请人在研的课题，在此统计时段内完成结项鉴定的纵向课题也纳入统计范围；课题起讫日期（年月）与申报书一致，延期结项的纵向课题要有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同意延期的正式文件或经我校科研与研究生处（或教务处）提交的延期申请文件；按照预期结项时间，已经超过两年（不含两年）未完成结项鉴定的纵向课题，且在前一年度《天津体育学院博士生导师招收博士研究生申请表》中已经填报过的纵向课题将不纳入统计范围；课题统计范围包括纵向课题、横向项目（只计算一次，不设年度权重；对于前一年度已经填报使用过的横向课题项目，若导师本人前一年度完成了招生指标则本年度不可以再使用，若导师本人前一年度未能完成招生指标则本年度可以继续使用；横向课题经费不能拆分，只能总体使用一次；课题项目不包括人才计划，团队、课程、专业等建设项目，以及委托培训、测试、组织会议等工作性任务;立项经费以下达的立项通知书或者签订的合同为依据。

1. **关于科研成果的其他限定条件**

（1）C刊或者国际权威学术论文：已经发表，仅限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且我校为第一通讯单位。

（2）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或教学成果奖：仅限第一完成人，且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

（3）智库成果：仅限第一完成人，且已经被省部级及以上部门采纳或者内参转载。

（4）学术影响力：外文H指数需申请人自行查询，且附查询截图。H指数（CNKI）无需本人填写。

**三、申请人承诺部分**

申请人对填写的所有信息进行认真核查，并本人签字承诺以上内容真实准确。

**四、其他说明**

（1）对已经提交了合格《申请表》的所有申请人，科研与研究生处将按照经2019年8月30日审议通过的《天津体育学院博士生导师“年度招生资格聘任”学科贡献量统筹核算办法》和《天津体育学院博士生导师“年度招生资格聘任”实施细则》执行。

（2）《申请表》中的所有信息（含图书馆提供的H指数）以及申请人生均学科贡献量、所在学科贡献量等核算结果将由科研与研究生处负责在学校OA系统公示，公示期为5天。

（3）经公示无异议，科研与研究生处进行当年度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目录的编制。

天津体育学院科研与研究生处

2021年11月17日